

**有關《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下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
經修訂程序的指引
(適用於屬綜合國際財務集團一部分的自營買賣商)**

1. 執行人員已就屬綜合國際財務集團一部分的自營買賣商申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一事，修訂及簡化有關程序(經修訂程序)。鑑於在 2001 年 4 月發表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指引》(《指引》)內所指的上述機構所遇到的複雜情況，執行人員已作出若干修訂，以簡化及加快有關的申請程序，但卻不會影響其基本目的。
2.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概念確認若干提供多項服務的組織內的自營買賣活動，可大致與該組織的其他活動(特別是企業融資活動)加以區分並按日進行。這項區分實質上是透過職能分隔制度及合規程序達致。鑑於上述區分，《守則》賦權執行人員就《守則》內若干交易及披露規定，批出一次性的豁免(即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一旦批出，通常表示有關的自營買賣商將不再被視為與其所屬組織的企業融資部門或該企業融資部門的客戶一致行動的人。然而，為免生疑問，儘管有關人士獲批給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但他們仍須受《守則》規則 21、22 及 35 的規管。
3. 設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目的，是容許合適的機構在要約期內進行與衍生工具套戥或對沖活動相關的買賣時，可獲豁免遵從守則內若干規定。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獲豁免買賣活動的典型例子通常包括替現有的衍生工具平倉、就現有的衍生工具進行無風險對沖及替指數產品或指數基金進行套戥。欲知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內〈招股章程、收購及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事宜〉－〈豁免資格(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一欄下所載的 [《應用指引 9》](#)。
4. 如你為屬於綜合國際財務集團一部分的自營買賣商，並擬申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請與執行人員聯絡，以確定經修訂程序是否適用。其他申請人應參閱在證監會網站內〈招股章程、收購及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事宜〉－〈豁免資格(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一欄下所載的 [《指引》](#)。

2005 年 8 月(修訂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